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陳傳宗

聯絡電話：23167688

---

## 最高檢察署成立跨級跨審之「法律研究小組」 昨（25）日邀集學者 就有關「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問題 舉行法律研討會

### 一、最高檢察署為研討「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成立跨級跨審之「法律研究小組」，昨（25）日舉行第一次法律研討會

最高檢察署於本年 5 月 25 日下午 4 時，在最高檢察署會議室，邀集學者及一、二審檢察官成立跨級跨審之「法律研究小組」，召開第一次之研討會議，就有關「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議題進行討論。上開研討會由邢泰釗檢察總長主持，邀集專研德國公法之東吳大學法律系林三欽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李東穎助理教授、法務部檢察司郭進昌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李慶義主任檢察官及本署李進榮檢察官等人與會，並邀請陳隆翔檢察官列席。

### 二、公務員懲戒有關違失行為之「行為數」與「制裁次數」，應視其行為彼此間關連性，作整體、綜合判斷

上開會議出席之專家、學者就 1、公務員懲戒之一事不再理原則；2、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3、懲戒時效與正當程序；4、檢察核心職權事項等四項中心議題，就實務見解及德國立法例，進行廣泛之意見討論。會中就公務員懲戒有關違失行為之「行為數」與「制裁次數」，應視其行為彼

此間關連性，作整體、綜合判斷。如移送機關違反「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可能有「懲戒權已經耗盡」(Disziplinargewalt verbraucht)效力，即不應納入新的懲戒訴訟程序。本次會議就以上四項議題取得共識，結論將提供與會相關機關參考！